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21號

原告 合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宜璽

被告 萬德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29萬3,17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計算自114年9月12日起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18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364,231元（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32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3,8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2 書記官 廖美紅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529萬3,172元	1	利息	529萬3,172元	114年9月12日	114年12月18日	(98/365)	5%	7萬1,059.02元
172元		小計						7萬1,059.02元
合計								536萬4,231元